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佩馨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277
傳真：06-2956727
電子信箱：xin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303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(03038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9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3月4日藝視字第10900006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、5. 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。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9年3月2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>

/) 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
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
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
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
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訂

線

